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人员培训课程首在港举行(附图)

近四十名广东省司法厅、粤港澳大湾区等内地城市司法局、澳门特别行政区(特区)政府和律政司人员今日(十一月三日)参与由律政司主办并首次在港举行的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人员培训课程,加深学员对香港法制的认识,加强大湾区法治交流与实务合作。

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博士、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陈永康、澳门特区政府法 务局副局长邱显哲今早出席开班仪式。

张国钧博士致辞时强调,推动大湾区法治建设需三地法律部门人员深入了解三个法域的优势,透过增进理解促进协作,共同发展,而这亦是粤港澳三地 法律部门联席会议的共识。

他指,联席会议的机制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推动三地深化法律交流和实务合作,成果累累。此课程亦是联席会议机制下的重点培训项目,由三地轮流举办。首两届于二〇二三年和去年分别在澳门和广州举行,今年第三届首次在港举行。

他又提到,为期三日的在港课程由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筹办,具备 三大特色:一,聚焦核心议题,覆盖香港普通法制度的要点和独特优势、香港 特区政府行政、立法、司法体制、法律草拟与制订过程,并由资深律政司同 事、公职人员及具丰富实务经验的业界专家担任主讲;二,涵盖丰富参访活 动,包括参访立法和执法机关及仲裁机构,并到法院旁听,让学员亲身了解香 港法制的实践;三,涵盖专题实务分享,特设家事调解专题及实务分享环节, 由广东、澳门及香港三地代表分享推广家事调解机制的经验,促进三地在实务 层面的深入交流与互鉴。

他鼓励学员积极提问和交流,加深对彼此制度和实务做法的理解。

张国钧博士表示,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将继续善用香港中英双语普

通法制度和国际化格局,为包括大湾区的法律界人士提供能力建设、知识和经 验分享的平台,贡献国家涉外法治建设。

完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